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智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泰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17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0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6,89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609.9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286.10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验[2016]第 436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三墩支行。2016年11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新集智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中泰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三墩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根据协议，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专户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授权中泰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3301040160005581676	募集资金专户	13,551,627.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三墩支行	1202023319910116048	募集资金专户	12,473,131.51
合 计			26,024,759.18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计		20,716.38	13,286.10	2,639.81	8,950.81	67.3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集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6,725.79 万元，已完成主体大楼的建设，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搬入并陆续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67.26%，主要为项目的铺地流动资金 2,500 万元尚未投入。由于产能的释放和市场拓展尚需要一个过程，本期项目实际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集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2,225.02 万元，已完成主体大楼的建设，目前尚有部分研发软硬件设施需陆续投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完成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集智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该项目原计划以购置办公场所以及设备设立办事处，其中在重庆、长春、柳州、青岛、长沙、十堰、芜湖和上海新建 8 个国内区域服务中心，在印度和巴西新建 2 个区域服务中心，负责当地市场的营销、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现调整为重庆、长春、烟台、长沙和上海新建 5 个国内区域服务中心，在印度、墨西哥和德国新建 3 个区域服务中心，负责当地市场的营销、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保荐机构同意此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本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集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集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止的自筹资金投入 5,800.3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4,467.23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602.48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31.94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余额 1,864.75 万元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 及									

	27 日误打入子公司杭州新集智机电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9050901040011866 的基本户，该笔款项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集智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截止本期期末尚未开始建设。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集智股份董事会《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集智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集智股份公司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湘

马国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